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首席聯絡主任(2)
林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6/02-03、CB(2)115/02-03(02)、
CB(2)553/02-03(01)、CB(2)679/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10至62條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15及22條

- (a) 解釋現有鄉村“居民”一詞在各相關條文內的詮釋；
- (b) 因應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用以決定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通常居住”概念對現有鄉村“居民”的定義作出檢討；

條例草案第10條

- (c) 解釋如果村代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辭職通知，應如何決定該辭職通知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3(3)(b)條

- (d) 考慮可否改善該條文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21條

- (e) 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全面檢討村代表選舉制度時，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檢討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的相若規定；
- (f) 提供有關在任內去世的村代表的人數資料；

條例草案第40條

(g) 提供最大及最小的現有鄉村中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估計人數；

(h) 考慮降低提交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及

條例草案第58條

(i) 提供意見，說明喪失出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資格的人士若仍以該身份行事或宣稱仍有權以該身份行事，是否會跟冒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情況一樣，觸犯刑事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4 3. 主席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就上文第2(d)及(i)段提出意見。

4. 陳偉業議員告知委員，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15(4)(b)及22(1)(b)條刪除。他補充，如果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委員就上文第2(h)段提出的建議，他亦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4條及修訂條例草案第40條。

II. 其他事項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776/02-03(02)號文件]

5. 黃宏發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4按委員在2002年12月4日會議上所作決定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表示有保留，該等修正案的效力能使訂明公職人員可按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獲准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他指出，如果由村代表、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的成員，或曾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士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成員，可能會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基於同一原因，他亦認為選管會成員不應獲准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黃議員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9(1)(a)(ii)及23(1)(a)(ii)條，以及刪除第2條內“訂明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委員亦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相應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的附表4第3(e)條有關“鄉事委員會”一詞的擬議定義，以及從附表4刪除第4及10條，藉此達致以下效力——

- (a) 獲委任為選管會成員的人，即使正擔任鄉議局議員、鄉委會委員及村代表，或在緊接獲委任之前的4年之內曾任該等職位，亦不會喪失獲委任為選管會成員的資格或喪失擔任選管會成員的資格；及
- (b) 在任的選管會成員即使在其任期內亦不會喪失擔任鄉議局議員、鄉委會委員或村代表的資格；曾任選管會成員的人在緊接離任之日後的4年之內亦不會喪失擔任該等公職的資格。

下次會議日期

- 7.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2月3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55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陳偉業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第三稿	
005541-01171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宏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如何決定村代表發出的辭職通知的生 效日期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c)段)
011715-012856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鄧兆棠議員	條例草案第9、11及12條 確定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的程序	
012857-014830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現有鄉村“居民”的定義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a)段)

014831-01545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該條文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2(d)段) 助理法律顧問 (見會議紀要第3段)
015451-0155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015508-02042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條例草案第15條 村代表選舉的選民資格	
020429-02053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	
020534-02344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17條 選舉登記主任決定有否合理理由將某人的名字從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程序 現有鄉村的“居民”的定義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2(b)段)
023444-0234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023500-02354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19條	
023549-02365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20條	
023658-02402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21條 舉行鄉村補選以填補村代表職位空缺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2(e)及(f)段)
024029-02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22條	

024141-0242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3條	
024229-02472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24條	
024726-02595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025956-030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30006-03002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	
030026-030816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劉皇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29條 在某鄉村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舉行補選是否恰當	
030817-0308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0條	
030832-03134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31條	
031346-031921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32至35條	
031922-031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6條	
031925-0320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032010-0327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鄧兆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39條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032704-03332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 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g)及(h)段)
033324-0337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42及43條	
033744-0342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條例草案第 44至50條 選舉呈請人就可能須繳交的訟費提供的保證金款額	
034300-034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1至57條	
034350-03552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58及59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i)段) 助理法律顧問 (見會議紀要第 3 段)
035529-040108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條例草案第60至62條 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040109-0403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m4207